

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原州区乡村振兴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原州区乡村振兴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深化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大力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3年在原州区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114条。其中：部门信息24条，项目资金公示公告87条，本部门财务预决算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3年我局未收到任何渠道的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明确责任分工，印发《原州区乡村振兴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实行目标责任制，把握好政务公开过程的各个环节，建立主动公开、保密审查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，促进政务公开向制度化、规范化的方向发展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落实原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，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内容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更新，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，实现与传统政务公开方式的优势互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，严格落实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实行公开信息三审，做到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科学化、标准化。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内容仍需要深入细化；二是公开信息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三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还有待提升。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，不断丰富解读的形式、方式和内容；二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重点抓好政策和典型事例方面信息公开；三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。聚焦实施产业提质增

效、项目倍增、改革创新赋能“三个计划”，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、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、宁夏副中心城市核心区、生态文旅特色市集聚区“五区”建设和“五特五新五优”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政策法规、工作方案、典型案例、创新成果，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、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推介。及时公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使用自评报告 87 条，公开资金及项目计划（实施方案） 10 件，公开资产确权情况 2 条。

二是我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